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會議上
要求提供有關手部和臂部職業受傷個案的補充資料

1. 病人的職業

在一九九八及九九年，僱員因體力操作或手部或前臂經常或重複進行某些動作而致患上腱鞘炎及筋骨勞損的已確定個案數目，分別有 71 及 55 宗。大部分患上腱鞘炎及筋骨勞損的病人，都在勞工處所設的職業健康診所接受治療，而有數宗個案則是在接獲僱主提交通知書(表格 2/2A)後轉介往職業健康部進行調查，因而未經職業健康診所診治。有關一九九八及九九年已確定患上腱鞘炎及筋骨勞損的病人按職業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

2. 在職業健康診所接受治療的上肢毛病

職業健康診所常見的疾病個案一般可分為三大類，即職業病、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和一般疾病。

職業病是須暴露於特別危險的工人才會患上的疾病。職業病患者有特別的病因，而工人須因暴露於某個工作地點才會致病，因此職業病可獲補償。至於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暴露於某個工作地點是可能致病的多個因素之一，但卻未必是每宗個案中導致危險的因素。這類疾病十分常見，但由於沒有特別的病因，故患者不獲補償。一般疾病則是一般市民都會患上和並非因工作所引致的疾病。

因體力操作或手部或前臂經常或重複進行某些動作而致患上腱鞘炎及筋骨勞損的上肢毛病，可歸類為職業病，因此患者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是可獲補償的。至於非因體力操作或手部或前臂經常或重複進行某些動作而致患上的肌骨毛病，則屬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其病因是由多種因素所造成，故患者不獲補償。其他上肢毛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和骨關節炎，則是一般市民都會患上和與工作無關的常見疾病，因此患者不獲補償。

在一九九八及九九年，因上肢毛病而前往上述兩間診所求診的新病人數目，載列於下表：—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a) 該兩間診所治療的新個案總數	951	2422*
(b) 上述(a)項當中上肢毛病的新個案總數	182 (19%)	687 (28%)
(i) 因體力操作或手部或前臂經常或重複進行某些動作而致患上腱鞘炎及筋骨勞損的個案(職業病)	39	66**
(ii) 非因體力操作或手部或前臂經常或重複進行某些動作而致上肢出現肌骨毛病的個案(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124	499
(iii) 與工作無關的上肢毛病(一般疾病)	19	122

* 第二間職業健康診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開設。因此，在一九九九年有較多病人求診。

** 有些患上腱鞘炎的病人是在一九九九年首次求診，這些個案經調查後於二零零零年予以確定。

一九九八及九九年患上腱鞘炎及筋骨勞損的病人按職業劃分的統計數字

職業	1998 年	1999 年	總數
工程師／技術員：電機及電子	1	0	1
工程師／技術員：機械工程	1	1	2
繪圖員	0	1	1
專職醫療服務人員	5	2	7
會計師	0	3	3
經理	1	0	1
速記員、打字員、秘書	2	2	4
簿記員、收銀員等	2	2	4
計算機操作員	1	1	2
郵遞人員	2	2	4
電話及電報操作員	0	1	1
普通文員及有關人員	1	6	7
普通業務員及店務助理員	3	0	3
飲食及旅館業經理	1	0	1
房口部人員	0	1	1
廚師	10	6	16
侍應生、調酒員等	2	1	3
傭工及有關的房務服務員	1	1	2
大廈管理員、雜工、清潔工人	10	2	12
美髮師、理髮師、美容師等	0	1	1
防護服務人員	0	1	1
普通服務人員	0	2	2
生產技術員／領班及普通管工	0	1	1
金屬加工工人	2	0	2
紡紗工人、織布工人、針織工人、染色工人等	1	3	4
牲口屠宰員及肉類處理工人	0	2	2
麵包師傅、糕餅師傅及甜食師傅	0	1	1
普通食物及飲料加工工人	4	1	5
裁剪技工、女裝裁縫、縫工、服裝修改工	6	2	8
電機及電子人員	4	0	4
水管技工、焊接工人、薄片金屬及結構金屬製造工人及裝配工人	1	1	2
印刷及有關人員	1	0	1
其他生產工作及有關工人	0	2	2
砌磚技工、木工及其他建築工人	4	4	8
運輸設備操作員	1	0	1
普通勞工	4	2	6
總數	71	55	126

註：上表的職業分類採用國際勞工局所公布的《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ISCO-68。